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ndong Auto Group Limited**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5)

公告

**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公司為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首份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茲亦提述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寄發予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rundong.com.cn](http://www.rundong.com.cn))刊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首份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包括重選彭真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一項額外決議案，該額外決議案在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列為2(d)項決議案。原代表委任表格中分別列為3(a)、3(b)及3(c)項決議案的有關(i)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李鑫先生(「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i)授權董事會釐定李先生之酬金；及(iii)授權董事會主席或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的決議案已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中刪除。除上文所述者外，原代表委任表格的所有資料應保持相同。

股東應注意，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替代原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原代表委任表格為無效及作廢。已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妥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提交予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股東應注意，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鵬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鵬先生、柳東靄先生、趙忠階先生、劉健先生及李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海峰先生、趙福先生及燕蘇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真懷先生、梅建平先生、李港衛先生及肖政三先生。